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連良榮即連濟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巫繼超

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蒯宿邦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繼超、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4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